关于李贤同志任职的通知

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党组：

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《关于李贤同志任职的通知》(宁组干〔2022〕46号）精神，李贤任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，李贤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，任职时间从1月24日起计算。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

2022年2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　　2022年2月7日印发